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云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茅庆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并购协议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一核三线”的核心战略，做大做强公共安全核心业务，培养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经过充分调研，拟决定与广东冠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网科技”）及其部分股东签署投资并购协议，由公司支付现金7,771.17万元投资并购冠网科技60.05%股权，并授权公司总经理雷洪文先生全权办理本次投资并购所需事宜并签署投资并购协议等相关书面文件。

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投资并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

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并购协议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公司拟在冠网科技相关股权交割

后以冠网科技 60.05%股权作为质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4,6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3 年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投资并购冠网科技 60.05%股权的部分对价款。

以上最终贷款额度与期限等以实际办理及银行审批结果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雷洪文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全权办理上述申请并购贷款及股权质押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上述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

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3 日